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金玉米及巨能控股集團訂立的人力供應協議。

於2007年9月5日，金玉米與巨能控股集團就巨能控股集團向金玉米提供員工訂立人力供應協議。人力供應協議的期限自2007年9月5日簽訂人力供應協議當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由於巨能控股集團由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擁有55%，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巨能控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低於2.5%，故人力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人力供應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人力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人力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於人力供應協議存續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內。

茲提述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人力供應協議。

人力供應協議

人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07年9月5日

訂約方：

- (1) 金玉米(作為客戶)，本公司透過Sourcestar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巨能控股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由田先生持有55%而剩餘45%由于英全(執行董事)、霍登科、周錦成、王紹發、張軍華(金玉米的董事)、劉波、田效禮、張明榮及李明文分別持有5%。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巨能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田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于英全先生(執行董事)及張軍華(金玉米的董事)外，巨能控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年期：

由2007年9月5日簽訂人力供應協議當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所提供的服務：

由巨能控股集團向金玉米提供員工。

金玉米應付的服務費及服務費的釐定基準：

金玉米應就巨能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每位員工支付巨能控股集團以參考金玉米類似職能員工平均月薪釐定的每月固定服務費。就所提供的每位員工每月應付的服務費可根據人力供應協議的雙方書面同意而調整，但不超過金玉米參與相同職能的員工平均月薪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個別員工的服務期限少於一個曆月，應付每月服務費應按比例釐定及付予巨能控股集團。

其他主要條款：

金玉米有權以向巨能控股集團提出3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人力供應協議，倘另一方違反協議，則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人力供應協議。

巨能控股集團無權終止人力供應協議，除非金玉米違反人力供應協議的條款。

巨能控股集團定期提供可能聘用的員工資料以供金玉米考慮及甄選。由金玉米挑選的員工會提供予金玉米使用但由巨能控股集團僱用，而巨能控股集團須負責支付巨能控股集團與有關員工訂立的僱用合約中規定的員工薪金。巨能控股集團應知會金玉米該等員工與巨能控股集團僱用合約表現上有任何違規。

向巨能控股集團支付或應付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巨能控股集團自2006年1月1日起向金玉米提供員工供應服務，而有關員工由巨能控股集團聘任。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金玉米就所獲得的員工供應服務而向巨能控股集團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44,000元及人民幣2,711,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期間及2007年9月份，就金玉米所獲得的員工供應服務向巨能控股集團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704,000元及人民幣508,000元。

人力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

根據人力供應協議，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元)	2008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8,000,000	7,000,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a)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金玉米為員工供應服務過往支付金額；(b)本集團有意將由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員工轉為由本集團聘請；及(c)本集團估計將該等員工轉為全部由本集團聘請的所需時間而作出估計。經考慮上述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自金玉米於2006年1月1日受巨能控股集團委聘以來，巨能控股集團一直向其提供員工供應服務。員工供應服務提供靈活性，使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使用所提供的任何員工而毋須支付補償或其他付款。由巨能控股集團根據員工供應服務提供的員工主要參與毋需高技術水平的生產及其他行政職位。該等員工的職務基本與本集團所聘請的員工有相同職位級別相同，由於其由巨能控股集團僱用而非本集團，其無權享受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而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其提供員工福利。考慮到靈活性及過往安排的滿意程度，董事認為巨能控股集團所提供的員工對本集團有利。

人力供應協議條款(包括價格)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由金玉米及巨能控股集團以公平原則釐定。經考慮人力供應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人力供應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人力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巨能控股集團由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擁有55%，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巨能控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低於2.5%，故人力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人力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於人力供應協議存續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內。

人力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巨能控股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過往交易或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25條予以彙集計算。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98.5%L-賴氨酸鹽酸鹽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副產品如玉米漿、玉米胚芽、玉米糠麩、玉米蛋白粉及農業肥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蒸汽及電力銷售，主要服務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本地客戶。

釋義

除非另有定義，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備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巨能控股集團」	指	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透過Sourcestar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特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力供應協議」	指	巨能控股集團與金玉米就巨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員工供應服務而於2007年9月5日訂立的人力供應協議
「田先生」	指	田其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服務費」	指	金玉米就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員工供應服務而向巨能控股集團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rcestar」	指	Sourcestar Worldwide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2007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